

## 「存有論」一詞之附注

牟宗三，《圓善論》，臺灣，學生書局，民國 74 年 7 月，337-340 頁

清俊打字 990323

西方的存有論大體是從動字「是」或「在」著手，環繞這個動字講出一套道理來即名曰存有論。一物存在，存在是個虛字，其本身不是一物；如是，道理不能在動字存在處講，但只能從存在著的物講。一個存在著的物是如何**構成**的呢？有些什麼特性、相樣，或徵象呢？這樣追究，如是遂標舉一些基本斷詞，由之以知一物之何所是，亞里士多德名之曰範疇。範疇者標識存在了的物之存在性之基本概念之謂也。存在了的物之存在性亦曰存有性或實有性。講此存有性者即名曰存有論。因此，範疇亦曰存有論的概念。範疇學即是存有論也。此種存有論，吾名之曰「內在的存有論」，即內在于一物之存在而分析其存有性也，康德把它轉為知性之分解，因此，這內在的存有論便只限于現象，言現象之存有性也，即就現象之存在而言其可能性之條件也；吾依佛家詞語亦名之曰「**執有的存有論**」。

但依中國的傳統，重點不在此內在的存有論。中國的慧解傳統 亦有其存有論，但其存有論不是就存在的物內在地（內指地）分析其存有性，分析其可能性之條件，而是就存在著的物而超越地（**外指地**）。明其**所以存在之理**。興趣單在就一物之存在而明其**如何有其存在**，不在就存在的物而明其**如何構造成**。有人說這是因為中人無動字「是」（在）之故。這當然是一很自然的想法。中文說一物之存在不以動字「是」來表示，而是以「生」字來表示。「生」就是一物之存在。但是從「是」字入手，是靜態的，故容易著于物而明其如何構成；而從「生」字入手卻是**動態的**，故容易就生向後返以明其所以生，至若生了以後它有些什麼樣相，這不在追求之內，因為這根本是知識問題，中國先哲不曾在此著力。故中國無靜態的內在的存有論，而有動態的超越的存有論。故此種存有論必須見本源，如文中所說儒家的存有論（縱貫縱講者）及道家式與佛家式的存有論（縱貫橫講者）即是這種存有論，吾亦名之曰「**無執的存在論**」，因為這必須依智不依識故。這種存有論即在說明天地萬物之存在，就佛家言，即在如何能保住一切法之存在之必然性，不在明萬物之構造。此種存有論亦函著宇宙生生不息之動源之宇宙論，故吾亦常合言而曰本體宇宙論。

中國以往雖未構造出內在的存有論，然可以隨時代之需要，文化心靈之開展，而補充或吸納之。動字「是」與「生」之異途只是自然語言之方便，並非義理之必然，非然者便成定命論。又，佛家有不相應行法，此已類乎西方之範疇、故可順之而講內在的存有論（執的存有論）只因佛家重視轉識成智，故著重點不在此，因而遂亦未積極地構造出此種存有論。又朱子雖重視道學問，然光只順其所說之道學問，既不足以成知識（科學），亦不足以成內在的存有論；但其系統中氣自身之凝結造作，自成一機括，此中即含有物本身之構造之問題，此是內在的存有論之根芽，但朱子卻亦未能順此而構造出一個內在的存有論，蓋光只此尚不足夠故也，無範疇故也。其太極之理所擔負的仍是「存在之理」也。但朱子的

這「存在之理」雖表示是「存在」之所以然（超越的所以然），然其本身以非即心故，卻亦無動用義，因而亦無創生義。有以朱子之理即是生之理，既是生之理，就有「能生」之動用義，此則非是。「生之理」並不表示此理本身就有「能創生萬物」之動用義，這完全是兩回事。…朱子之思想甚一貫…。

又海德格雖力圖建立其基本存有論，對於人這有限的存有詳作存在的分析，然仍屬內在的存有論，雖不是亞里士多德與康德之知識義的存有論。他力斥「表象的思想」而想後退一步回到「根源的思想」，但終未透出，未達無執的存有論之境；雖時有妙語，然終頭出頭沒，糾纏不已。

又西方雖以內在的存有論為主，然有時亦常有越出現象之存在以外引出某種東西以說明在存在者，如柏拉圖引出理型以為說明一物之「是」的根據，此為「形式的存有論」，吾亦可名之曰純質的存有論；又如羅素經由邏輯分析肯定原子性以為說明知識及知識對象之根據，此名曰邏輯原子論，此為多元之存有論，吾亦可名之曰純數量的存有論（來布尼茲的心子論則名曰純質的存有論，此亦是一種存有論，對理型之為形式言，此可曰材質的多元存有論，此材質是就心子言，不就物理原子言。）然無論是理型，是心子，是邏輯原子，就其無創造性言，皆可屬於內在的存有論，或說是內在的存有論之變形，皆屬於假定者，未能如由範疇…（下缺）

言的內在的存有論之轉為知性之超越分解者之為定然的。（胡塞爾的現象學，由意指的分析入，無假定，但亦是內在的存有論之一變，未能超越康德的超越統覺以外。）

若越出現象存在以外而肯定一個「能創造萬物」的存有，此當屬於超越的存有論。但在西方，此通常不名曰存有論，但名神學，以其所肯定的那個「能創造萬物」的存有是一個無限性的個體存有，此則被名曰上帝（智神的上帝，非理神的上帝）。

吾人依中國傳統，把這神學仍還原于超越的存有論，這是依超越的，道德的無限智心而建立者，此名曰無執的存有論，亦曰道德的形上學。此中無限智心不被對象化個體化而為人格神，但只是一超越的，普遍的道德本體（賅括天地萬物而言者）而可由人或一切理性存有而體現者。此無限智心之為超越的與人格神之為超越的不同，此後者是只超越而不內在，但前者之為超越是既超越而又內在。分解地言之，它的絕對普遍性，越在每一人每一物之上，而又非感性經驗所能及，故為超越的；但它又為一切人物之體，故為內在的。（有人以為既超越而又內在是矛盾，是鑿柄不相入，此不足與語。）因此，它之創造性又與上帝之創造性不同，此不可以瞎比附而有曲解也。

因此，依中國傳統圓實智慧而作消融與淘汰，結果只有兩層存有論：執的存有論與無執的存有論。